

大 会

GC(SPL.3)/4 2023年1月27日

普遍分发

中文原语文: 英文

第三次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3 (GC(SPL.3)/3)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 1. 总务委员会在今天举行的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审查了出席本届常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2. 首先,委员会主席提及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并忆及有关大会全权证书的第二十七条的以下各点:
 - (a) 全权证书指派成员国的代表出席大会某届常会;
 - (b) 全权证书应递交总干事;
 - (c) 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 3. 以下 69 个成员国的代表已向总干事递交了符合《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
 - 1. 阿根廷
 - 2. 亚美尼亚
 - 3. 澳大利亚
 - 4. 奥地利
 - T. 天地有
 - 5. 比利时
 - 6. 巴西
 - 7. 保加利亚
 - 8. 布基纳法索
 - 9. 加拿大
 - 10. 智利
 - 11. 克罗地亚
 - 12. 塞浦路斯
 - 13. 捷克共和国
 - 14.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5. 厄瓜多尔
- 16. 萨尔瓦多
- 17. 爱沙尼亚
- 18. 芬兰
- 19. 格鲁吉亚
- 20. 德国
- 21. 希腊
- 22. 危地马拉
- 23. 教廷
- 24. 匈牙利
- 25. 印度
- 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7. 爱尔兰
- 28. 意大利

- 29. 日本
- 30. 约旦
- 31. 大韩民国
- 3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33. 拉脱维亚
- 34. 利比亚
- 35. 列支敦士登
- 36. 立陶宛
- 37. 卢森堡
- 38. 马来西亚
- 39. 马耳他
- 40. 蒙古
- 41. 黑山

- 42. 摩洛哥
- 43. 纳米比亚
- 44. 荷兰
- 45. 尼日利亚
- 46. 挪威
- 47. 阿曼
- 48. 巴拿马
- 49. 菲律宾
- 50. 波兰
- 51. 葡萄牙

- 52. 罗马尼亚
- 53. 俄罗斯联邦
- 54. 圣马力诺
- 55. 塞尔维亚
- 56. 新加坡
- 57. 斯洛伐克
- 58. 斯洛文尼亚
- 59. 西班牙
- 60. 瑞典
- 61. 瑞士

- 62. 泰国
- 63. 突尼斯
- 64. 土耳其
- 6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6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
- 67. 美利坚合众国
- 68. 乌拉圭
- 69. 越南
- 4. 收到了以下 44 个成员国代表的不构成《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正式全权证书的各种官方函件: ¹
 - 1. 阿富汗
 - 2. 阿尔巴尼亚
 - 3. 阿尔及利亚
 - 4. 阿塞拜疆
 - 5. 孟加拉国
 - 6. 白俄罗斯
 - 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
 - 8. 中国
 - 9. 哥伦比亚
 - 10. 哥斯达黎加
 - 11. 科特迪瓦
 - 12. 古巴
 - 13. 丹麦
 - 14. 埃及
 - 15. 法国

- 16. 加纳
- 17. 洪都拉斯
- 18. 印度尼西亚
- 19. 伊拉克
- 20. 以色列
- 21. 哈萨克斯坦
- 22. 肯尼亚
- 23. 科威特
- 24. 黎巴嫩
- 25. 墨西哥
- 26. 尼泊尔 27. 新西兰
- 28. 尼加拉瓜
- 29. 尼日尔
- 30. 巴基斯坦
- 31. 巴拉圭

- 32. 秘鲁
- 33. 卡塔尔
- 34. 摩尔多瓦共和国
- 35. 沙特阿拉伯
- 36. 塞内加尔
- 37. 南非
- 38. 斯里兰卡
- 3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40. 土库曼斯坦
- 41. 乌克兰
- 42. 乌兹别克斯坦
- 4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
- 44. 也门

¹ 关于缅甸,参考 GC(66)/18 号文件第 4 段所载决议。

- 5. 委员会主席指出,委员会收到参加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次特别会议工作的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提交的关于其对以色列代表团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 GC(SPL.3)/6号文件,以及以色列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提交的就参加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次特别会议工作的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提出的保留意见陈述以色列立场的 GC(SPL.3)/7号文件。主席还指出,委员会收到了载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阐述其对以色列全权证书的立场的声明文件(GC(SPL.3)/8号文件)。
- 6. 委员会主席进而建议,按照以往做法,还是应允许那些尚未提交其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的代表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应尽快,最好是在大会本届常会闭幕之前递交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
- 7. 秘书处通知委员会,2023 年 1 月 20 日,原子能机构通过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收到了由缅甸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长温纳貌伦先生阁下签署的全权证书,指定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大使兼常驻代表敏登先生阁下为出席大会第三次特别会议的代表团团长。
- 8. 总务委员会忆及原子能机构 GC(66)/RES/13 号决议,其中大会接受 GC(66)/18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缅甸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 9. 经审查,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GC(66)/RES/13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 ² 和联合国系统大多数组织的实践,以及《核安全公约》缔约方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其第八次和第九次联合审议会议组织会议上的决定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上的决定,特此决定现阶段不对该成员国的任何代表予以认可,并建议大会在联合国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提供指导之前推迟就缅甸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由此空出大会的相应席位。
- 10. 尽管有以上所表达的保留意见和立场,委员会还是一致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u>接受</u> GC(SPL.3)/4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三次特别会议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² 见 2022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国大会第 77/239 号决议。